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陳柏好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與被告秦其瑞、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民國109年度雄救字第70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佩珊